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市监函〔2021〕390号

关于长治市第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223号建议的答复

连栓有代表：

您好！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针对老年人保健品销售的管理的建议》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以来，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局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积极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通过对保健食品等重点食品领域深入开展集中专项整治执法检查行动，认真做好对保健食品经营户的执法检查工作，确保监管人员责任到人。在整治工作中，我们重点对保健品经营单位的主体资质、进货渠道、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及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等违法行为、是否能够履行进货查验及坚持索证索票制度、是否存在销售过期变质保健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全市共检查保健食品经营主体797户，出动执法人员1831人次，责令整改59家，完成整改59家。在整治行动中科普宣传举办场次30余次，参加人数2797人，发放

宣传材料共计 3831 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参考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针对老年人保健品销售的管理的建议”，继续加大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环节监管力度，深入开展打击保健食品违规宣传专项行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1.加大宣传培训力度。通过电视、广播、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商超 LED 显示屏等多种方式曝光保健食品虚假营销案例。组织开展保健食品安全知识“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进校园、进商超”等专题宣传活动，广泛普及科学饮食、健康养生等科普知识。强化保健食品从业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隐患，确保保健食品安全。

2.突出重点强化监管。一是有效利用“12315”投诉举报平台、国家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和移动端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加大针对老年人保健品广告的监测，发现线索立即查处。二是强化日常监管工作，对保健品公司在自媒体或印刷品等宣传过程中存在的利用绝对化用语或宣传保健品有治疗功能等宣传用语进行严厉打击。三是强化案件查处。严厉打击辖区内保健食品无证无照经营、虚假宣传以及制售假冒伪劣保健食品的违法行为，有效净化市场消费环境，树立执法权威。

3.完善诚信体系。建立完善的诚信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督促企业增强自律意识、守法意识、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提高其参与保健食品监管

的积极性；针对销售商异地的情况，监管部门开展跨地区联合监管，建立信息共享，共同打击保健食品虚假营销行为。



(此件主动公开)

